

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施工）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施工）

1.2 项目位置：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

1.3 项目面积：约 9804 平方米

1.4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通财农采指（2018年）251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2条 承包范围

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设计图纸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响应文件；
- (6) 技术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谈判时的费率。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手续将按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项目实施完成后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建设项目资金进行评审(包括单价和总价),并按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的金额进行项目结算。。

17.2 签约合同金额(大写): 柒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零壹元柒角陆分元(人民币)

(小写): 7266101.76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168189.58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1434.00 元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 10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款抵扣条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承包人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单位所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备齐工程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80%。工程结算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财政评审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第 18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_____

19.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19.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_____ / _____

附件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5: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 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7: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发包人: (公章)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1544219

传真: 010-81544219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101100

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承包人: (公章)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甲2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66217612

传真: 010-66215873

开户银行: 北京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 11001016700056062890

邮政编码: 100140

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